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第一分局

关于《中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年)预留规模落实方案 (岐江新城团结储备用地项目)》 的批后公告

为切实做好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和实施管理工作，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方案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8〕64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0〕166号）等文件要求，《中山市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中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预留规模落实方案（岐江新城团结储备用地项目）》（以下简称《方案》）于2021年9月26日经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批准（编号：442000202102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留规模落实原因

为满足岐江新城团结用地需求，结合中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通过编制《方案》将项目范围内不符合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部分用地调整为城乡建设用地。

二、落实规模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拆旧复垦腾退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1〕797号），广东省对中山市共下达我市拆旧复垦腾退城乡建设用地规模1241.3340公顷（18620.01亩）。《方案》落实地块位于中山市石岐区团结股份经济联合社，涉及1个地块，落实建设用地规模共0.6235公顷，未突破下达拆旧复垦腾退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三、土地调控指标变化情况

《方案》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预留规模落实后，在报批阶段，需落实占补平衡，保障中山市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保持不变，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各增加0.6235公顷。

四、批准机关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五、批准时间

2021年9月26日。

六、批准编号

4420002021022。

七、公告方式

在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网站公告，在石岐街道办事处、团结社区公告栏张贴。

附件：

1. 中山市石岐区土地利用规划图（2010-2020年）（落实前）
2. 中山市石岐区土地利用规划图（2010-2020年）（落实后）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第一分局

2021年10月8日



（联系人：常先生，联系电话：88922535）